

#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作为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将本人本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忠实履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运用专业优势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合理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个人基本情况

盛明泉，男，汉族，1963 年 1 月生，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博士后，资深注册会计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现任安徽财经大学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8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出席会议情况

### (一)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6 次、股东会 2 次。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会						股东会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出席次数
6	3	3	0	0	否	2

本人对 2025 年任职期间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在核查了相关文件和资料的基础上，对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形。会议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对所有议案均表示赞成。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1	1	2	2	5	5	1	1

本人作为主任委员组织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并同意了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会前认真审核会议材料，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对重点审计事项等进行沟通，关注审计过程；会上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包括公司财务报表、内控审计工作等相关事宜，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计划、初审意见、审计工作总结进行有效探讨和交流，就相关情况进行沟通了解后提出专业意见，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本人作为委员参加战略委员会，会上认真听取公司相关领导汇报材料，充分研讨公司转型发展方向等战略事宜，切实履行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本人作为委员参加提名委员会，审议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认真审查董事候选人程序合规性，审查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岗位胜任能力事项，切实履行委员的责任和义务。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认真审查证券事务代表候选人程序合规性，审查证券事务代表候选人任职资格及岗位胜任能力事项，切实履行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本人作为委员参加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上认真听取公司相关领导汇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认为公司薪酬方案合理。

会上本人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所有建议均被采纳，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工作职能，促进了董事会提高科学决策水平。

###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召开了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按规参加并讨论、审议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议案，本人对上述议案投了同意票，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定期审议公司内审报告，促进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等相关问题进行探讨和交流，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关联交易、

利润分配、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仔细查阅相关资料，比对信息披露公告是否做到及时、准确、完整，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同时，及时学习新的法律法规，加深对独董职责、公司治理、投资者保护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五、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个工作日。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到公司现场办公，积极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等沟通，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提出建议，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无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5、无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2026 年，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提供专业化的意见和建议，为保障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贡献。

**独立董事：** 盛明泉

2025 年 3 月 31 日